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 00883)

公 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1年7月13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本公告文意另有規定，該公告定義的詞語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意義。

2011年9月2日(閉市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海洋局(“國家海洋局”)通過其官方網站發佈消息，認定康菲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康菲中國”)未徹底排查蓬萊19-3油田溢油風險點且未徹底封堵溢油源，責令擔任蓬萊19-3油田作業者的康菲中國執行：蓬萊19-3全油田停止回注、停止鑽井、停止油氣生產作業(“三停”)，繼續排查溢油風險點、封堵溢油源，並及時清除溢油事故油污。國家海洋局亦責令康菲中國重新編制蓬萊19-3油田開發海洋環境影響報告書，經核准後逐步恢復生產作業。根據國家海洋局的公告，作業者必須重新修訂蓬萊19-3油田總體開發方案，報有關部門批准後方可解除“三停”。

國家海洋局亦宣布，通過聯合調查組的分析認定，由於康菲中國沒有盡到合理審慎作業者的責任，蓬萊19-3油田溢油事故屬於責任事故。針對蓬萊19-3油田溢油事故造成的海洋生態環境損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國家海洋局將代表國家對康菲公司提出生態索賠。

蓬萊19-3油田是一個產品分成合同項下的合作油田，康菲中國任該油田的作業者，負責油田的日常作業管理。本公司擁有合同項下51%的開發生產權益。

根據國家海洋局的要求，蓬萊19-3油田B、C平臺已於2011年7月13日停產，使本公司的淨產量減少約2.2萬桶/天。蓬萊19-3油田的全面停產將使本公司的淨產量再減少約4萬桶/天。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有關情況並在上市規則需要的時候發出進一步的公告。

本公告是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1)條規定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蔣永智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楊 華 (副董事長)
李凡榮
武廣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維健
趙崇康
劉遵義
謝孝衍
王 濤

非執行董事

王宜林 (董事長)
周守為
吳振芳